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公司拟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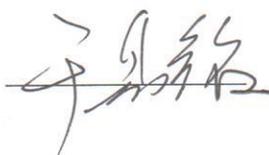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 (签字): 

2019年4月9日